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執行至今已 6 年餘，推動重點包含建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充實各類長照人力；逐步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及辦理機構住民補助，提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量能，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貳、長照 2.0 重要執行亮點

一、長照總經費大幅增加

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長照基金 112 年業編列 603.7 億元，與 105 年推動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554.2 億元，成長逾 11 倍。

二、長照 ABC、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及整體服務涵蓋率顯著成長

長照 ABC 自 106 年 80A-199B-441C，總計 720 處，至 112 年 2 月底已成長至 684A-7, 702B-3, 882C，總計 12, 232 處，成長 17 倍；另經統計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之長照給支付服

務人數達已達 45.4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4.28 倍；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涵蓋率 74%，相較 106 年 20.3%，成長 3.6 倍。

三、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資源，跨部會合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加速並均衡發展社區式照顧資源，配合總統 109 年提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之政見，以國中學區為社區生活圈之概念，預計於 814 個國中學區範圍內至少各設置 1 處日照中心，提升民眾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近便性。

本部持續結合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等部會，盤整退場學校、社會住宅及公有閒置空間資源，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布建；另為完備原鄉日間照顧量能，本部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山地原鄉在地組織設立微型日照中心，發展適合部落文化之在地照顧模式。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 887 家日照中心，計 683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達成率 83.9%(683/814)。

四、積極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達成一鄉鎮一住宿機構目標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資源數總計 1,675 家，總供給床數為 115,417 床，服務使用率為 81.5%。本部自 107 年陸續推動「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

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相關布建計畫，目前已核定布建中之住宿式機構計 55 家，新增 6,401 床。目前全國 368 鄉鎮市區中，有 296 鄉鎮市區已設有住宿式機構，布建率達 80.4%。

五、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以達失智友善 777 目標

本部透過建構失智症照護體系、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等，業於 109 年達成失智綱領失智友善台灣 555 目標：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54.1%；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為 54.1%；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5.5%，均已達成目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項失智友善台灣之目標更加提升，包含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71.69%；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為 71.69%；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8.5%。

六、鼓勵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與其家庭的長照服務需求，本部持續透過多樣化媒體加強宣導，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截至 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7 年(28,050 人)成長 2.37 倍。

另考量聘僱外看家庭除遇外看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而有照顧空窗外，尚有外看請假返國等較長時間之照顧需求，本部自

112年1月30日再放寬外看家庭使用照顧服務情形，凡有屬(1)自申請外看起至外看到任前、(2)外看行蹤不明、(3)外看異動(如轉換雇主、期滿離境)、(4)外看請假返鄉期間，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七、鼓勵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經統計，106年於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總計為28,417人，其中居家式為10,478人、社區式為1,419人，及機構住宿式服務為16,520人；截至112年2月底止，登錄於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服員總計為95,783人，其中居家式為49,996人、社區式為10,398人及機構住宿式服務為35,389人，照顧服務人力與106年相較，成長3.37倍。

八、持續推動創新服務，擴大服務態樣

- (一)推動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店家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2年2月底止，長照輔具特約家數已達6,361家(包含長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267家)。
- (二)107年推動「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之新型服務並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並自112年起鼓勵家庭照顧者多加使用支持服務，取消自付額之規定。截至112年2月底止，全國已布建121處家照據點。
- (三)賡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由106年12月至

111 年滾動式修正，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106 年 12 月為 51.39 天降至 112 年 1 月 4.54 天。

(四)108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年度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 90 天以上之住民，一年最高 6 萬元。110 年度本方案補助人數為 4 萬 3,845 人，占入住機構者 39.08%。另針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人數為 5 萬 8,033 人，占入住機構者 51.73%。爰 110 年度有 90.8% 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五)109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 4 項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另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各類照護機構與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合作，由單一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110 年度參與照護機構 517 家、醫療機構 268 家，受益個案數 4 萬 8,390 人。

(六)108 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迄 112 年 2 月計有 849 家醫療院所加入，1,372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共計 19 萬 3,426 人。

(七)明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角色計畫與功能：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頒，明定失智共照中心收案條件及服務機制，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共照中心，應訂定並落實院內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強化轄內失智共照中心與長照據點或照管中心之雙

向合作，以精進失智照護資源使用。

(八)持續積極布建團體家屋：111年5月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團體家屋每一單元不得超過9人，至多設置4個單元，以提升團屋之服務量能。且自111年起推動家屬陪同入住團體家屋之試辦計畫，以發展符合使用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之創新服務模式。

(九)為提升交通接送服務普及性，本部業已於111年1月20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111年2月1日起，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之長照失能者，不分偏鄉或都市，均可申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以滿足長照個案所需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駁。

(十)跨部會合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長照服務

編製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操作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並跨部會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督請地方政府活化利用，運用促參機制，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共同參與地方政府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截至112年3月底止，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計19案。

參、檢討與策進規劃

一、持續監控長照財務及活化基金機制

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6年至111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超過預期收入，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截至111年底長照基金累計餘額約1,182.3億元，現行財源尚呈穩健並足以支應長照支出；

另考量長照基金主要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為保障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及預撥獎助經費至縣市政府所需，故以當年度支出預算之半年經費做為安全存款存量水準。

為充實長照基金財源及健全其財務，並對存款餘額作確保安全的投資財務運用，本部已將 350 億元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每年利息收入約 2.225 億元。

二、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提升品質

(一) 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特約管理

依長服法第 32 條之 1 授權，擬具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草案)，明定違約記點機制、減少或停止派案、終止或解除特約之條件、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等，以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與特約單位在特約期間內對已申報服務費用案件辦理至少一次查核，其查核比例不得低於該單位當年度總申報個案數之百分之十。本草案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完成發布，以利特約管理相關規定明確授權法制化。

(二) 訂定縣市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目前 22 縣市已依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範本」建置相關組織與運作規範。

(三) 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落實評鑑機制以評量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另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機制。

(四) 完善長照特約履約管理：地方政府應落實履約管理，地方政

府可運用長照資訊系統數據，主動查察異常指標，除輔導機構改善外，縣市政府落實特約管理，俾落實退場機制。

(五) 考評指標引導服務品質精進：112 年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業納入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六)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以訂定感染管制指標、完善住宿式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進行相關演練，依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 18 萬元至 76 萬元之獎勵金。

三、強化資源不足地區獎補助經費，擴增長照服務量能

為鼓勵縣市政府廣結醫療、長照、社福等多元專業單位，針對資源不足之原偏鄉及離島地區，本部設有專案獎助以布建資源，同步透過支付加成機制，強化單位投入渠等地區服務誘因；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務必落實依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現有資源分布等原則，規劃服務資源布建。

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服務資源較缺乏，除提供服務單位較一般地區高 20% 之支付價格外，另透過居家服務工作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費獎勵、團體家屋得免編列自籌款等方式，提高服務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誘因，以充實資源不足區長照服務量能。

四、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力與留任

(一) 發展多元培訓機制：自 108 年放寬大專校院學生修畢長

期照顧核心課程，取得修業證書認列照服員，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擴大青年人力來源；與勞動部合作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二) 充實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人力

1. 鼓勵住宿式機構針對符合一定年資、學經歷或專業之外籍看護工，申請其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提供照顧服務。
2. 配合新南向政策，研議規劃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以專班代訓概念，規劃畢業後約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3. 本部考量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機構人力需求及住民受照顧之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849 號函，提供勞動部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6 條修正意見，採依機構規模分級開放本、外籍勞工比例，將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由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依機構規模增列護理人員人數計算標準，以增加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供該部政策評估參考，並建請儘速納入法規修正。

五、翻轉國人照顧觀念，積極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

為應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急遽成長，以及少子女化可能造成之服務人力供給衝擊，本部賡續積極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除增進長照人力使用效益外，增加服務對象之社會互動，透過延緩失能、認知促進之活動安排，增進服務對象身體功能及自主生活能力。

肆、結語

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本部將持續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